

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重庆市大足区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

大足府办发〔2020〕45号

各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修订后的《重庆市大足区专利资助办法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4月15日

重庆市大足区专利资助办法

第一条 为鼓励发明创造，保护创新成果，提升专利质量，促进专利运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《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》《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专利资助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渝知发〔2016〕40号）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利资助资金纳入区财政专项预算安排。区知识产权局负责区级专利资助的组织及具体实施，区财政局负责资金使用的监督。

第三条 专利资助原则

（一）自主申报原则。专利权人自主申报专利资助。

（二）不重复资助原则。每项专利不重复资助，同一专利同时申报两项及以上资助的，按最高资助标准享受资助。

第四条 专利资助对象为专利权人。申请专利资助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

（一）第一专利权人为注册或登记在本辖区内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和社会团体。

（二）第一专利权人为具有本区户籍或居住证的个人。

一项专利有共同专利权人的，应当由第一专利权人提出资助申请。

第五条 专利资助标准

（一）发明专利。

1.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后，一次性资助 10000 元/件。同时从授权日起至第 3 年按时交纳专利维持费的每年给予资助 300 元/件，从第 4 至第 6 年按时交纳专利维持费的每年给予资助 400 元/件。

2. 国外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20000 元/件，同一发明专利最多资助在 2 个国家获得的专利权。

3. 以购买等转让方式从区外获得发明专利权的，且该转让后的专利权人地址在本辖区内的，一次性给予资助 15000 元/件。

（二）实用新型专利。

不论国内国外实用新型专利，获得专利证书后一次性资助 800 元/件。

（三）外观设计专利。

不论国内国外外观设计专利，获得专利证书后一次性资助 500 元/件。

第六条 专利资助每年开展一次，上一年度符合资助条件的专利资助项目在该专利授权后，凭授权证书或有关文件在次年提出专利资助申报。申请资助的时间为每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第七条 申请专利资助需提供的材料

(一) 国内发明、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资助。

1. 《重庆市大足区专利资助申请表》（纸质件和电子文档，见附件）。

2. 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《专利授权证书》（含有授权公告日当页）。

3. 单位申请的须提交企业营业执照、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团法人登记证，盖有财务专用章或本单位公章的单位银行账户信息；个人申请的须提交本人大足区户籍身份证或居住证，个人银行账户信息。

(二) 国外发明、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资助。

1. 《重庆市大足区专利资助申请表》（纸质件和电子文档，见附件）。

2. 国外知识产权组织颁发的《专利授权证书》（含有授权公告日当页）。

3. 单位申请的须提交企业营业执照、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团法人登记证，盖有财务专用章或本单位公章的单位银行账户信息；个人申请的须提交本人大足区户籍身份证或居住证，个人银行账户信息。

(三) 国内发明专利维持费资助。

1. 《重庆市大足区专利资助申请表》（纸质件和电子文档，见附件）。

2. 发明专利每年缴纳年费的发票。

3. 单位申请的须提交企业营业执照、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，盖有财务专用章或本单位公章的单位银行账户信息；个人申请的须提交本人大足区户籍身份证或居住证，个人银行账户信息。

（四）国内购买或转让有效发明专利资助。

1. 《重庆市大足区专利资助申请表》（纸质件和电子文档，见附件）。

2.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《手续合格通知书》。

3. 单位申请的须提交企业营业执照、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，盖有财务专用章或本单位公章的单位银行账户信息；个人申请的须提交本人大足区户籍身份证或居住证，个人银行账户信息。

（五）发明专利权人需要委托他人办理资助申请，须提供授权委托书。

1. 发明专利权人委托他人申请资助的，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。

2. 共同发明专利权人委托他人申请资助的，须提供共同发明专利权人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。

第八条 专利资助程序

（一）申请人将专利资助所需材料报区知识产权局。

(二) 区知识产权局组织审核申请材料。经初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，将在区市场监管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对公示无异议的，作出给予资助的决定；对初审不合格或公示有异议的，将通知提供补正或说明材料，经补正材料仍不合格或不能清楚作出合理说明的，将作出不予资助的决定。

(三) 对经审核符合资助条件的专利资助项目，作出给予资助的决定后，由区财政局将专利资助费拨付到申请资助人提供的银行账户。

第九条 对于弄虚作假、恶意套取专利资助资金的申请人，限期收回已经拨付的资助资金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大足区专利资助办法(修订)的通知》（大足府办发〔2019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重庆市大足区专利资助申请表



附件

重庆市大足区专利资助申请表



重庆市大足区行政规范性文件

申请 人名 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详细地址	
联系 人		联系电话及QQ		资助金额（总计）	
申请 人户 名		开户银行		银行账号	
专利 代理 机构	国 内	代 理 人		涉 外	代 理 人



重庆市大足区行政规范性文件

涉外专利	序号	专利名称	专利号	授权国家	授权日	资助类型	资助金额
	1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实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观	
	2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实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观	
	...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实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观	
国内专利	序号	专利名称	专利号	授权日		资助类型	资助金额
	1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实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维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转让	
	2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实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维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转让	



重庆市大足区行政规范性文件

...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实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维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转让	
申请人 签章	<p>本申请人承诺上述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所申请的专利项目来源合理合法，不属于通过抄袭、重复提交、拼凑和编造等非正常手段获得，且不以套取专利资助为目的，否则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</p> <p>(单位) 盖章</p> <p>(个人) 签名</p> <p>年 月 日</p>			
区知识 产权局 审核意 见	<p>签名(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			